

法務部矯正署自強外役監獄民眾辦理預約接見注意事項說明表

要件	一般接見	通訊設備接見(遠距及行動接見)
申請對象	以收容人配偶、家屬或親屬，且曾至收容人所在矯正機關辦理過 1 次以上一般接見者為限(網站預約者不受此限)。	1、家屬、最近親屬、律師、辯護人。 2、上列以外之人，有下列情事之一，未便至機關接見，而有急迫聯繫需要： (1)、年滿 65 歲或未滿 12 歲。 (2)、罹患法定傳染病、重大傷病或身心障礙。 (3)、遭受法定災難而造成禍害。 (4)、收容人家屬或最近親屬喪亡或有生命危險。 (5)、收容人所屬或地區之外交、領事人員或可代表其國家或地區之人員。 (6)、其他經機關認有重大或特殊情形。
辦理方式	親臨、電話或網路申辦。 本監聯絡資訊： 1、地址：花蓮縣光復鄉建國路一段自強新村 1 號。 2、電話：03-8703914 轉 578(接見室)、505、509、510(戒護科)。 3、傳真：03-8700682(戒護科)。 4、法務部矯正署便民服務入口網： https://service.mjac.moj.gov.tw 。 5、通訊設備接見申請單下載網址：本監網站為民服務之接見注意事項頁面下載。	1、行動接見：僅限網路申辦。 2、遠距接見：親臨、電話、傳真或網路申辦。
申請期間	接見日期之前 7 日起至前 2 日 15 時。	1、申請對象第 1 點及第 2 點 1 至 3 項：接見日期之前 7 日起至前 2 日。 2、申請對象第 2 點第 4 項：家屬或最近親屬喪亡後 1 個月內或有生命危險後 7 日內。 3、申請對象第 2 點第 6 項：依實際需要提出。上述所定期間之截止日，矯正機關受理申請至 15 時截止。
審核通知	1、以電話、電子郵件或簡訊方式通知。 2、網路預約者可於「法務部矯正署便民服務入口網」查詢預約接見審核進度或結果。	
申請名額	每梯次預約登記名額為 4 組(每組接見人數以 3 名為限)。	1、遠距接見預約登記名額：每梯次 2 組。 2、行動接見預約登記名額：每梯次 1 組。 3、每組接見人數以 2 名為限。
備註	1、申請人無法依約辦理接見者，至遲應於預約接見日之前一日 15 時前以電話、網站或其他適當方式取消預約，倘申請人最近 6 個月內未依預約方式辦理接見達 3 次以上者，本監自最近一次未辦理接見日起 3 個月內得拒絕受理預約。 2、當申請人未以真實身分登錄，立即取消其申辦預約接見資格。 3、本預約接見作業不適用於國定例假日或其他休息日之接見作業。	